

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

高新校区 4 号学生公寓地下室住宿安全承诺书

为规范高新校区 4 号学生公寓地下室日常管理，确保该区域环境安全、宿舍卫生等得到有效保障，为入住人员创建安全、整洁、文明、和谐的生活环境，以保证入住人员在工作之余得到充分休息，维护校园安全稳定，提高人员工作效率。凡入住前，要认真阅读《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高新校区 4 号学生公寓地下室住宿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对该办法中的内容知晓、认可、遵守。为确认每位入住人员已了结有关规定、制度特签订承诺如下：

1. 本人已详阅并知晓、认可、自觉遵守《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高新校区 4 号学生公寓地下室住宿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中的所有管理制度，保证在住宿过程中，自觉遵守国家和学院有关规定，遵纪守法，如有违规、违纪、违法行为，自愿服从学院有关部门所作出的任何处理。

2. 服从宿舍统一安排，不将床位和钥匙转给他人使用，不擅自带宿舍无关人员留宿，积极配合餐饮中心等部门的管理，对宿舍检查主动配合。

3. 尊重管理人员，尊重他人权益，维护宿舍和谐的生活秩序，严格遵守宿舍作息时间，不大声喧哗、吵闹、起哄、打架斗殴等。

4. 自觉维护和保持宿舍内外干净整洁的卫生环境，坚持每天做好本宿舍卫生清洁工作，主动将垃圾送至制定地点；不在寝室门窗、墙壁上张贴物品。不乱丢瓜皮、果壳、纸屑和乱倒污水、垃圾和杂物，不在宿舍及公共场所墙面乱贴乱画。

5. 自觉爱护公物，保护公共设施、水电和消防设施的完好无损。

6. 保证用电安全，不使用电加热器（电炉子、热得快、电热毯等），不私搭乱接电源，不在宿舍内使用煤油炉、酒精炉和其他明火。若有违规使用或存放以上严禁器具，宿舍管理部门有权没收销毁。

7. 做好个人财物（现金、手机、饭卡、证件等贵重物品）的妥善保管，不乱丢乱放，违反规定带入室内而致丢失者责任自负。

8. 不在宿舍内存放公安部门管制的刀具、易燃、易爆、有毒等危险品。

9. 不在宿舍内养（玩）宠物，酗酒等违纪行为，不做任何形式的商业活动。

10. 不保留、不传播反动、淫秽的非法印刷品、音像制品等，不留异性在寝室逗留。

住宿承诺人（签名、按手印）：

年 月 日

本承诺书一式叁份，餐饮中心、人员所在聘用部门备案各留存一份，个人留存一份。